

# 东方物媒服务体系项目

##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省东方市委宣传部

# 东方物媒服务体系项目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BJZT-S-R09-201711-11

甲方：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0 层

联系人：王茜 13661266898

乙方：海南省东方市委宣传部

代表人：符才丽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市委四号办公楼一楼宣传部

联系人：符才丽 13876604666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东方物媒服务体系项目（项目编号：GGP20171108）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为了给东方（市/县）的腾飞插上有力的翅膀，让东方（市/县）更快和世界相互交融，全面助推东方（市/县）的发展，同时让甲方的物媒技术得以更好的应用。鉴于甲方拥有的“物媒”服务系统，具备技术开发及内容支持能力，能够促进东方（市/县）互联网经济发展及传播地方特色文

化，为东方（市/县）的产业发展带来新的突破。现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乘着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合作--“物媒”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东方（市/县）“物媒”项目的简述**

1.1 本合同约定的东方（市/县）“物媒”项目，是指甲方为乙方量身开发的物联网传播系统及配合系统落地和系统维护工作。

1.2 双方的合作周期为60天，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始生效。合同期限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物媒”系统的升级和维护工作。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乙方积极组织企业及相关单位参与东方（市/县）“物媒”服务体系。

2.1.2 甲乙双方合作期内，乙方享有“物媒”项目操作权，并具有所辖区域内唯一性。

2.1.3 乙方有权根据乙方的需求规划内容并选择发布内容。

2.1.4 乙方拥有系统内地方文化板块的密钥和自行上传维护的权限，产品板块的密钥乙方拥有发放权和审核权。

2.1.5 乙方需配合甲方为“物媒”系统的开发提供甲方所需的资料，以保证按期完成。

### **2.2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甲方负责东方（市/县）“物媒”项目系统的开发及技术支持。

2.2.2 合同期内甲方给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系统维护服务。

2.2.3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内容的梳理及制作工作。

2.2.4 甲方负责国家宣传内容的及时维护和更新，负责娱乐等内容的维

护和更新，保证物媒体系内容方向正确，及时和可看。

2.2.5 甲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该系统内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章、电影、记录片等具有合法版权和播放权。

2.2.6 乙方提供的企业成功应用物媒系统后，甲方不间断的通过网络、移动通讯方式进行指导，有必要情况下，安排工作人员前往东方市现场指导。

2.2.7 甲方享有“物媒”系统的知识产权。

### 2.3 项目组织机构：

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工作项目组，双方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副组长，另乙方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及2名专职人员对接。

### 2.4 服务费用约定：

“物媒”系统服务费用本次合作为伍拾玖万肆仟元人民币，（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为该60天的费用，一次性缴纳。）由于乙方所报“物媒”文华和物华相关资料符合“物媒”落地要求条件，经研究决定由甲方本次投入大部分系统服务费，乙方承担伍拾玖万肆仟元人民币的费用补贴。乙方除承担伍拾玖万肆仟元人民币的费用补贴之外，不用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594,000万元服务费汇入甲方账户。到款后一周内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入驻东方市，进行东方市物媒系统落地实施。

2.5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甲方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 号：121910348510803

## 第三条 协议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

### 3.1 协议变更、解除：

3.1.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1.2 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预期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对本协议继续不履行、履行不正当或者违约，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3.1.3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解除，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在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达成书面协议方可解除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解除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3.1.4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3.1.5 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3.1.6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其损失。

3.1.7 甲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 7 日仍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其损失。

3.1.8 甲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

5.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

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解除或延迟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5.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电信原因等。

##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具有溯及力。双方可根据后继立法或变更后的法律，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6.3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它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6.4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对方当事人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的义务。

6.5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邮箱：

代表人（签字）：

2017年12月15日

乙方：海南省东方市委宣传部

地址：

邮箱：

代表人（签字）：

2017年12月15日



附件

##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共东方市委宣传部关于东方物媒服务体系项目（项目编号：  
GGP20171108）于 2017-11-24 日 9 时在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C1402  
室进行了竞争性谈判，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  
评审结果，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5940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  
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7 年 11 月 29 日